

建宁县城城市管理局文件

建城管〔2022〕42号

建宁县城城市管理局 关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餐厨垃圾处理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保证资金安全、合理、有效使用，根据餐厨垃圾处理专项资金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资金，主要是指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资金。

第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资金主要用于建宁县城城区餐厨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置。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专项核算、专项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第二章 资金筹集

第四条 经审定的县级年度餐厨垃圾项目专项资金筹集计划报县财政局审核，局财务股根据与餐厨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，编制年度资金需求预算，由局财务股按资金拨付流程申请资金到位，确保专户专账，专款专用。

第三章 资金拨付

第五条 餐厨垃圾处理专项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：

（一）乙方（餐厨垃圾处理厂）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计算的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，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，包括材料餐厨垃圾处置量、设施运行状况等情况，向城管局申请拨付处置费。

（二）环卫中心根据餐厨垃圾处置报告和当月的考核成绩而定，对作业服务考核成绩 85 分及以上的，提出拨款意见，给予全额拨付（需经办人和股室负责人签字），考核成绩在 80-85 之间（含 80），与 85 分相比每下降 1 分扣减 2 元/吨；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，与 80 分相比每下降 1 分，扣减 5 元/吨，同时填写城管局发票报销审核单（写明该笔项目资金拨款事由、用途，需业务股室负责人、财务股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签字）；

（三）分管领导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规定对业务股

室的拨款意见进行审核；局财务股根据金额限额标准，报局务会审批流程。

（四）经局财务股审核后，由城管局财务将餐厨垃圾处置款从国库集中支付到餐厨项目乙方。

第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：

第四章 资金监管

第七条 县城管局应加强餐厨垃圾处置资金会计核算工作，每季度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与资金使用单位核对，确保资金拨款数据相符。

第八条 餐厨垃圾处置资金主管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检查，并按要求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局财务部门。

第九条 县城管局发现餐厨垃圾处置厂存在违反基本运营程序，擅自改变项目运营内容，不按国家环保标准排放废水、废弃、废渣等行为，可采取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予以纠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建宁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5月16日